舟山市商务局文件

舟商务〔2023〕4号

关于印发《舟山市商务局物资保障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局属企事业单位、机关各处室:

根据《舟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的意见》(舟安办〔2022〕48号)、《舟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舟山市应急救援规范化建设方案的通知》(舟安办〔2023〕1号)文件有关要求，我局拟定了《舟山市商务局物资保障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实施方案》，请各处室和相关单位遵照执行，特此通知。

附件：1.舟山市商务局物资保障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实施方案

2.舟山市商务局物资保障应急救援队伍名单

舟山市商务局

2023年1月29日

附件 1

舟山市商务局物资保障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实施方案

为完善物资调拨和生活必需品供应保障体系，全面提升保障能力，根据《舟山市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的意见》（舟安办〔2022〕48 号）文件要求，现就建设我局物资保障应急救援队伍拟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依托商务系统干部职工队伍骨干力量，通过完善物资保障培训、组织开展应急演练、规范应急保障队伍日常管理等举措，建设一支技能一流、作风过硬、纪律严明、保障有力的专业化物资调拨和生活必需品供应的应急保障服务队伍，有效应对各类自然灾害，切实增强应急保障供应实战能力，实现物资保障供应高效有序的目标。

二、工作职责

指导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储备、购置等。根据市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标准及年度购置计划，采购救灾物资，落实生活必需品物资储备，负责省级调拨救灾物资、市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市安委办、市三防办、市应急局的动用指令，负责救灾物资调出供应及生活必需品的保障供给。

三、人员组成

根据我局工作职责，确保应急状态下生活必需品及救灾物资的保障供应，拟成立三支保障服务分队。

（一）生活必需品保障服务分队

以商贸发展秩序处、市场建设调节处处室人员为主，办公室、综合处等相关处室人员为辅组成。主要职责是负责落实生活必需品承储单位；组织开展生活必需品日常监督检查以及应急保障演练；负责督促承储单位落实运输车辆及人员，完成应急状态下生活必需品的保障供应工作；执行应急值班制度。

（二）粮食应急与救灾物资保障服务分队

以粮食物资处、仓储监管处处室人员为主，外贸处、外资处等相关处室人员为辅组成。主要职责是负责与市三防指挥部及应急管理局的对接与联络；准确掌握全市粮油及救灾物资的储备库存情况及省级以上代储在本地的救灾物资数量质量情况；组织开展粮油及救灾物资的监督检查和应急保障演练；根据市应急局的指令做好救灾物资的采购入库工作；负责及时下达粮油和救灾物资调拨指令；执行应急值班制度。

（三）粮食应急与救灾物资保管调拨服务分队

以市粮食收储有限公司人员为主组成。主要职责是负责粮油及救灾物资的日常保管、库存统计等工作；组织开展救灾物资的维护保养、调拨回收、上级调拨物资接收等工作；负责落实应急保障运输车辆及装卸人员；负责救灾物资的调拨；执行应急值班

制度；落实上级交办的相关工作。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物资保障应急救援队伍在非紧急状态下按照各自职责分工，正常履行工作职责，接受组建单位领导、管理和使用。在非常态（即紧急状态）下，接受局领导及上级有关部门统一领导、指挥、调度和使用，严格落实24小时值班制度，确保应急保障任务的顺利完成。

（二）组织开展培训。为提升物资保障应急救援队伍的应急能力，邀请专业人员组织开展相关业务培训，组织开展应急演练，熟悉业务流程，传授救灾物资保管、维护保养知识，提升人员队伍素质和实战能力。

（三）强化资金保障。物资保障应急救援队伍的建设和管理，遵循“谁建队、谁管理，谁使用、谁保障”的原则，落实必要的教育培训、装备配备等必要的经费投入，确保完成各项保障任务。

附件 2

舟山市商务局物资保障应急救援队伍名单

一、生活必需品保障服务分队

队　长：郑　杰

成　员：余咏、金海东、王军海、李道合、孙琴琳、叶尔、高志军、韩霖、潘灵波、徐志刚、吴文、张涛、刘亮

联络员：刘亮

二、粮食应急与救灾物资保障服务分队

队　长：陈周伟

成　员：沈永华、孙德文、何怡、王海滨、余东明、陈彦峰、陈敬超、姚新鹏、谭寒冰、沈轶伟、夏浩、沈捷、王其明、戴浩明、陈彦兆

联络员：陈敬超

三、粮食应急与救灾物资保管调拨服务分队

队　长：嵇红芬

成　员：胡炜、刘岳军、康博翔、冯夕伦、耿伟、沈中原、崔红武、黄宇杰、戴腾

联络员：沈中原

抄送：各县（区）商务局（粮食物资局）。

舟山市商务局办公室　　2023年1月29日印发